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89,69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上升約184%。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6,435,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a)	89,693	31,591
收入成本		<u>(61,756)</u>	<u>(20,698)</u>
毛利		27,937	10,893
其他收入	4(b)	1,929	1,467
銷售費用		(5,127)	(5,332)
行政費用		(6,411)	(5,819)
財務成本	5	<u>(11)</u>	<u>(6)</u>
稅前溢利	6	18,317	1,203
稅項	8	<u>(3,261)</u>	<u>(181)</u>
年度溢利		15,056	1,02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1,11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稅後淨值		<u>15,056</u>	<u>2,140</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35	1,022
少數股東權益		<u>(1,379)</u>	<u>-</u>
		<u>15,056</u>	<u>1,02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35	2,140
少數股東權益		<u>(1,379)</u>	<u>-</u>
		<u>15,056</u>	<u>2,140</u>
每股溢利(港仙)：	10		
- 基本		<u>2.11 港仙</u>	<u>0.13 港仙</u>
- 攤薄		<u>2.05 港仙</u>	<u>0.13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2,319</u>	<u>96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50,370	24,394
預付款和按金		1,862	1,57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		889	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966</u>	<u>16,307</u>
流動資產總值		<u>70,087</u>	<u>43,1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1,845	12,258
稅項撥備		<u>4,170</u>	<u>1,516</u>
流動負債總值		<u>26,015</u>	<u>13,774</u>
流動資產淨值		<u>44,072</u>	<u>29,3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391</u>	<u>30,355</u>
資產淨值		<u><u>46,391</u></u>	<u><u>30,355</u></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775	7,775
儲備		<u>39,015</u>	<u>22,580</u>
		<u>46,790</u>	<u>30,355</u>
少數股東權益		<u>(399)</u>	<u>—</u>
股權總額		<u><u>46,391</u></u>	<u><u>30,35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外匯 換算儲備	購股權(累計虧損)/ 儲備	留存溢利	法定 儲備金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697	25,296	2,135	861	686	(12,394)	3,145	27,426	-	27,426
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	-	-	-	1,118	-	1,022	-	2,140	-	2,140
確認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	-	-	509	-	-	509	-	50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78	202	-	-	-	-	-	280	-	280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438)	438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11,810)	3,583	30,355	-	30,355
新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的股本投入	-	-	-	-	-	-	-	-	980	980
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	-	-	-	-	-	16,435	-	16,435	(1,379)	15,056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066)	2,066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75</u>	<u>25,498</u>	<u>2,135</u>	<u>1,979</u>	<u>1,195</u>	<u>2,559</u>	<u>5,649</u>	<u>46,790</u>	<u>(399)</u>	<u>46,391</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普路1037號6-7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2.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營運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金融工具：呈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 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8號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八年)

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自客戶轉讓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過往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出部分則會撥作抵銷多數股東所佔權益，除非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全面收益總額歸母公司擁有人及少數股東，即使將導致少數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已擴大39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按相同數額增加。由於就溢利或虧損之歸屬而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條文不能追溯採用，故對本集團任何前期業績並無影響。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所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呈列於權益變動表，與於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即全面收益部分)分開呈列。往年相應金額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新的呈報方式。呈報方式的變動對任何在這報告期間所列報的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額並無任何影響。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公平值計量之擴展披露，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平值計量歸類為三個層次之公平值等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新準則規定分部資料須根據管理法按與內部呈報目的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經營分部以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持續一致之方式呈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多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本公司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影響。到目前為止，董事相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營業額		
通信信息系統及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 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u>89,693</u>	<u>31,591</u>
(b) 其他收入		
呆賬回撥	906	176
壞賬收回	200	—
銀行利息收入	90	208
增值稅返還*	204	1,035
政府補貼	167	—
貿易應付賬款的豁免	343	—
其他收入	19	48
其他收入總額	<u>1,929</u>	<u>1,467</u>

* 依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通知(2000第25號文)，從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到二零一零年底，軟件發展企業銷售自產軟件產品已繳納增值稅部分將會被返還。返還的增值稅將用於軟件產品的研究和開發。本集團一於中國附屬公司已被認可為軟件企業並享受這種優惠待遇。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u>11</u>	<u>6</u>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0	20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225	962
折舊	386	36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1,102	736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7,993	6,5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2	217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509
員工福利費	228	187
	8,473	7,450

7. 分部資料

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調配、為各營業分類評估表現及作策略性決定)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客戶之地理位置管理及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

	中國		香港		抵銷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9,416	31,423	277	168	-	-	89,693	31,591
分部間之銷售*	-	-	263	261	(263)	(261)	-	-
	<u>89,416</u>	<u>31,423</u>	<u>540</u>	<u>429</u>	<u>(263)</u>	<u>(261)</u>	<u>89,693</u>	<u>31,59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7,188</u>	<u>9,469</u>	<u>139</u>	<u>97</u>			<u>27,327</u>	<u>9,566</u>
未能分配之企業費用							(10,939)	(9,830)
利息收入							90	208
其他未能分配之收入							1,839	1,259
除稅前溢利							<u>18,317</u>	<u>1,203</u>
稅項							<u>(3,261)</u>	<u>(181)</u>
年度溢利							<u><u>15,056</u></u>	<u><u>1,022</u></u>
資產								
分部資產	69,456	38,725	2,950	5,404			72,406	44,129
未能分配之資產							-	-
總資產							<u><u>72,406</u></u>	<u><u>44,129</u></u>
負債								
分部負債	21,434	11,867	411	391			21,845	12,258
未能分配之負債							4,170	1,516
總負債							<u><u>26,015</u></u>	<u><u>13,774</u></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1,278	691	537	-			1,815	691
折舊	299	362	87	3			386	365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225	898	-	64			225	962

* 分部間之銷售按分部互相同意的基準計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3,849	6,286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85,844	25,305
	<u>89,693</u>	<u>31,591</u>

8.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86	178
香港所得稅	-	3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25)	-
	<u>3,261</u>	<u>181</u>

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二零零九年：16.5%)。

於本年度，Hillto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Hilltop」) 就一軟件商標及設計之使用支付版權費予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聯」)。依照香港適用稅法，此等款項被視為在香港產生之版稅收入，此等款項的30%須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預扣香港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適用於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三年15%之國家優惠稅率。

根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國家的相關規則及規定，該等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稅務開支與根據本集團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而計算之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8,317</u>	<u>1,203</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就稅前盈利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影響	4,579	301
其它國家／地域稅率差異之影響	158	112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2,745)	(1,14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79)	(32)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不可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423	6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	354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25)	-
其他影響	(50)	(15)
年度稅項支出	<u>3,261</u>	<u>181</u>

9.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結算日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的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6,435</u>	<u>1,02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7,474	769,845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以無代價方式假設行使購股權	23,012	20,654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486	790,499

於計算攤薄後每股溢利時並無包括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其行使價較於本年度內之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375	23,554
減：呆賬撥備	(701)	(1,382)
	49,674	22,172
其他應收賬款	696	1,666
應收票據	-	556
	50,370	24,394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到期	5,984	4,445
零至90天	21,283	6,818
91天至180天	9,902	3,898
181天至365天	12,425	6,113
1年至2年	80	898
	<u>49,674</u>	<u>22,172</u>

客戶一般可獲三十到九十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包括約5,9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45,000港元)之合同履行保證金。該保證金是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82	568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225	962
減值回撥	(906)	(176)
匯兌調整	-	28
	<u>701</u>	<u>1,382</u>

呆賬撥備中包括延期付款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其總額為約7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8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零至90天	9,902	3,898
逾期91天至270天	12,425	6,113
	<u>22,327</u>	<u>10,011</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約27,2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63,000港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414	6,861
其他應付賬款	7,209	5,175
已收客戶按金	222	222
	<u>21,845</u>	<u>12,258</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3,763	525
91天至180天	8,056	—
181天至365天	293	1,804
1年至2年	1	1,466
2年以上	2,301	3,066
	<u>14,414</u>	<u>6,861</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中國軌道交通建設處於跨越式發展的新階段，本集團適時制定相應的市場拓展策略，使得企業經營獲得可喜的大幅增長。

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89,693,000港元，比上年同期上升約184%，毛利約為27,937,000港元，比上年同期上升約156%，資產淨值約為46,391,000港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3%。

公司被「中國企業評比協會」與《軌道交通》雜誌評為「2009年軌道交通企業自主創新•50強企業」。公司憑藉良好的運營業績和穩定可靠的產品實力，與中國南、北車集團下屬之列車車輛製造企業再簽訂10條新線的車載信息系統供貨合同，是當年業界獲得新線合同訂單最多的企業。積極的市場拓展將為集團於下一年度再創佳績打下了堅定的基礎。

期內，集團根據中國政府在未來的五至十年將逐步加大國家智能電網建設投入的規劃，我們與已有深厚行業基礎的另一方組建了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佔51%的權益。該企業經積極拓展，已在高壓輸電線路監測、配電自動化和電力物資智能管理等方面向國家電力部門提供了產品和解決方案，為下一年度進一步擴大經營及收益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開工最多的一年。國聯通信亦及時地把握市場機遇，以業界運營項目業績良好，企業車載信息系統過硬的品牌和知名度使得集團經營創下了歷史的好業績。

- 1、 年內透過南、北車和北京車輛等製造企業向北京、廣州、深圳、武漢、西安、香港、孟買等9條線路的城市軌道交通提供了車載信息系統，產品在800多輛車上安裝並陸續實現運營。使當年業績得已大幅提升。
- 2、 企業多年對研發創新的投入，產品在原車載視頻監控高佔有率的推動下，使得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車載廣播系統等產品也迅速進入各主流車輛製造企業訂購範圍。年內亦新簽10條新線1,000多輛車的產品供貨合同。新簽合同數量為當年業界同類產品供應商之首。該等合同將為集團未來經營奠定堅實的基礎。
- 3、 年內，本集團利用自身優勢資源，組建了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資企業，本集團占51%的權益，其目的是根據中國政府在未來五至十年將大力投入國家智能電網建設，政府規劃將會把電力網提升為電力、資料、視頻、智能家電控制、樓宇自動化等功能合成的電力智能型網路，並投入巨額資金進行建設。年內，該企業經積極拓展，已在高壓輸電線路監測、配電自動化和電力物資智能管理等方面向國家電力部門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相信在下一年度該市場經營將有明顯增長。

企業把主要的資源投放在管理創新、產品創新和服務創新上。為迎接未來經營的大發展，集團核心業務經營主力「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喬遷到廣州市天河區國家軟件基地，營運面積近3000平方米，良好的經營環境可滿足日後更大的產品研發和製造。由於不懈的創新，該企業被「中國企業評比協會」和《軌道交通》雜誌評為「2009年軌道交通企業自主創新•50強企業」，是目前業界提供車載信息系統產品的唯一獲獎的公司。

展望未來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加大市場拓展，工程服務的投入，現已在南、北車輛製造企業和北京均設立辦事處，每個重點城市派駐市場開拓專員，掌握第一手市場信息，充分瞭解各軌道交通建設方的業務和新應用的需求，使研發週期有較大的空間，為國聯通信在軌道交通行業進一步拓展，做了大量扎實的工作。隨著行業的不斷發展，企業將獲得的新合同訂單較往年有較大的增幅，集團所屬的合資企業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所經營的智能電網產品將為公司進一步擴大經營效益增添新的動力。

展望未來，中國軌道交通建設已進入大規模投入的快車道，在未來的五至十年該行業的投資也將持續保持在高位。大量車輛的投入運營將給本集團帶來持續發展的機遇。企業在業界不斷擴大的影響力和實施項目已成為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領先品牌供應商，已簽定待執行合同數額可觀，同時，可預見在新的一年內仍可獲得大量的合同訂單，各位股東將會有更好的收益。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定期進行財務預測，以配合集團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所物色業務計劃之財務需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16,96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0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390,000港元)，其中約16,9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307,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帶息之銀行貸款或其它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最小的外匯風險，因其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大多為港幣及人民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之外匯風險，故並無需要執行任何對沖政策。

分部收入

集團之分部收入乃以客戶之地理位置為基準，但若本集團並無資產或負債於若干客戶所處的地理位置，則此等收入撥入香港分部收入作呈報目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1名僱員(二零零九年：89名僱員)，其中103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16	15
研究及開發	76	5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	16
總計	<u>111</u>	<u>89</u>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8,4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450,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和為經常出差的員工購買意外商業保險。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於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給予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擔保	<u>889</u>	<u>88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壹銀行授予本公司壹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為8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9,000港元)。此信貸額由約8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出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製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銑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銑君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銑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